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一）不存在公开发行.....	9
（二）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10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11
（四）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11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一）发行对象.....	14
（二）发行目的.....	14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14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一）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核查说明.....	15
（二）对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的核查说明.....	15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17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7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7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及测算过程是否合理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9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9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9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9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意见.....	20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20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情况.....	20
二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违规对外担保、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21
二十三、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22
二十四、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二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爱力领富	指	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此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	指	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彤石红城、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杭州彤石红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力合众	指	深圳爱力合众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领富含众	指	深圳领富含众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彤石红城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爱力领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该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股东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共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力领富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世纪证券审阅了爱力领富的《公司章程》，对爱力领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经爱力领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力领富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爱力领富在申请挂牌审查期间及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公告。

世纪证券负责爱力领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爱力领富满足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爱力领富能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2）、《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3）、《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18-004）、《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综上，世纪证券认为，爱力领富在申请挂牌审查期间及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爱力领富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爱力领富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经查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证明文件等材料，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彤石红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UKHK8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2-06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叁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7年6月30日至2037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彤石红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目前尚未完成备案，北京叁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彤石红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彤石红城目前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其将于2018年4月30日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彤石红城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叁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P1012722。

根据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瑞验（2017）00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彤石红城第1期实缴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四季路证券营业部的开户证明、账户资料及其出具的《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彤石红城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彤石红城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不存在公开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对象。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二）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18年1月2日，爱力领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18年1月2日，爱力领富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告。

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18年1月1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经核查爱力领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爱力领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了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办法、新增投资者认购办法、缴款账户及注意事项，约定缴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含当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公司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缴款日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3,7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验[2018]0100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止，彤石红城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合计 3,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的资金已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公司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并未提前使用本次发行新增缴纳的认购款。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一致，本次股票认购款已足额缴纳，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议事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验资手续，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并获得审计机构的审验，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性、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定价过程中，公司与认购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最终定价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162,688,758.3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3 元（注：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实施权益分派，故该指标依据权益分派后股本计算）；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半年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6,752,090.6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7 元。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转增 20,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2018 年 1 月 2 日爱力领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1 月 18 日爱力领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关议案。此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认为上述协议的各方具有签订该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系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所涉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力领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截至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中朱跃龙、朱耀义、朱朝晖、深圳爱力合众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富合众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程厚博和陈军已签署完毕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公司本次增发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规关于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爱力领富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外部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且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

（二）发行目的

根据爱力领富公告的《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量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2,688,758.33 元，每股净资产为 2.03 元；按 2018 年 1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100,000,000 股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1.63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半年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6,752,090.6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7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显著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价格相对公允，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明

（一）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彤石红城进行了核查：1、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对认购对象进行查询；2、查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3、查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等资料；4、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资料进行查询。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彤石红城，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目前尚未完成备案，北京叁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彤石红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彤石红城目前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其将于2018年4月30日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彤石红城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叁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P1012722。

（二）对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的核查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7名，为5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5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对于另外2名合伙企业股东，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1、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对投资者进行查询；2、查阅投资者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资料；3、查阅了投资者《营业执照》等资料；4、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投资者资料进行查询。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爰力合众

爱力合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爱力合众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863984N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B 座 2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跃龙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爱力合众共 44 名合伙人，其中朱跃龙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 43 名均为有限合伙人。爱力合众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爱力合众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聘用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爱力合众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领富合众

领富合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领富合众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74303P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B 座 2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耀义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领富含众的合伙人共 47 名，朱耀义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 46 名为有限合伙人。领富含众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领富含众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聘用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领富含众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均未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爱力领富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合法资金，并将真实、合法持有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等安排，也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彤石红城，系私募投资基金。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签署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爱力领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进行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执行。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用途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严格规定和详细安排，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认购公告》，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期限及认购方式。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本次募集资金存入该账户进行管理，并与主办券商世纪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储存的账户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账号：755918888310707），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爱力领富出具了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函》，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经核查爱力领富用于本次股票发行缴款验资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管理的要求、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亦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及测算过程是否合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近几年来，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智能制造、装备制造业中关键零部件受政策的大力支持，发展前景良好，随着机械行业及实体经济的逐步复苏，公司拟大力拓展业务规模，合同订单的增多使得公司需要较大的流动资金支持。因此，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补充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基于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以 2016 年末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基础，并假设公司未来两年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不变，以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作为本次流动资金需求额测算的预测期，上述测算依据充分，测算金额及测算过程合理。

十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募集资金。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募集资金。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及爱力领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发行对象自愿承诺，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份登记函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标的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力领富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爱力领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认购协议等资料，确认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此外，爱力领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及估值调整、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事项。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中，爱力领富与发行对象签署了书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的摘要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予以披露，《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或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力领富及其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签订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情形。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情况

2018年1月2日，爱力领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上披露了《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即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二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违规对外担保、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验爱力领富挂牌以来的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 2016 年度《关于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中汇会专[2017]2343 号）、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提供的公司账户往来明细、资金流水凭证和出具的《承诺函》等，确认爱力领富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验[2018]0100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止，彤石红城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根据公司账户往来明细和资金流水凭证、出具的《承诺函》等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力领富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

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二十三、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主办券商对相关对象是否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文件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具体核查对象包括：

-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2)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朱跃龙；
-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跃龙、朱耀义和朱朝晖；
- (4) 公司董事：朱跃龙、朱耀义、朱朝晖、谭建林、吴雪琴；
- (5) 公司监事：罗青平、王谦、陈建；
- (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威、王学国、徐灿、张锋、刘强；
- (7)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杭州彤石红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力领富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四、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除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机构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2、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收购。

3、世纪证券作为出具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的主办券商，并未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因此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中有关业务隔离制度的规定。

二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力领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姜味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林子

